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是“海普瑞”）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内推出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17 元/股。上述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一、回购方案简介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建议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0.17 元/股。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人民币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份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

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17 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 3,315 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4.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股票仍然停牌，则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本方案的回购期限结束日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20,698,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9%，最高成交价格为 30.16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25.0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88,916,896.1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拟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	800,200,000	100%	20,698,935	779,501,065	100%
三、股份总数	800,200,000	100%	20,698,935	779,501,065	100%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以及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差异说明

公司推出本次回购方案的目的是为了在 A 股股票市场大幅震荡的背景下，稳定市场信心，保护投资者利益，探索投资者回报形式的多样性。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10 月 8 日公司实施首次回购，之后择机在股价低点实施回购。截至回购期限结束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20,698,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9%，最高成交价格为 30.16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25.0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88,916,896.1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